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50號金域假日酒店低層3字麗晶廳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修改或不經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盈滿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及曾煒麟先生及曾女士作為賣方(「賣方」)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買賣Intra Asia Limited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港幣207,000,000元(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最高為港幣137,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

* 僅供識別

- (c) 批准於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獲行使後，以本公司股本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定義見通函）（可予調整）；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
- (d) 批准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及／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按發行價（定義見通函）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e)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必需或合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該等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兌換股份及代價股份。」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3號
中港城第五座
10樓1004B室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惟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規限）。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表格須註明每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4. 股東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儘早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表格，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6. 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崔衛紅女士。